

112 年預警作為、再防貪及專案稽核執行成效

一、強化預警作為

有效促進各政風機構執行預警作為，積極防堵可能發生之行政違失並降低貪污不法風險，112年本署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辦理預警案件計223件。

112年預警作為效益統計

項目		件數（金額）
案件數	政風機構陳報	223
財務效益	節省公帑	50（9,606萬1,962元）
	增加收入	52（5,253萬7,802元）
修訂法規程序		346

二、貫徹再防貪機制

政風機構於貪污及行政違失發生後，啟動再防貪機制，協助機關防堵貪腐漏洞，112年本署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辦理再防貪案件計75件。

112年再防貪案件效益統計

項目		件數
案件數	政風機構陳報	75
再防貪措施	研編檢討專報	75
	研提興革建議	475

三、辦理專案稽核

112年政風機構執行本署列管專案稽核共158件，就稽核發現缺失適時導正，並研提興革建議供機關參採。稽核成果計節省公帑13件、增加收入48件，並修訂法規、作業程序計232項。

112年專案稽核效益統計

項目		件數（金額）
列管件數		158
財務效益	節省公帑	13（2,118萬1,188元）
	增加收入	48（4,874萬1,602元）
修訂法規程序		232